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3] 0255 号

## 关于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林红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林红勇,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,2023年11月16日,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称,2023年2月至5月,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林红勇之子林亚滨存在短线交易的行为。其合计买入33,300股,买入金额603,165元;合计卖出33,300股,卖出金额562,041元。上述交易后,林亚滨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,交易合计亏损41,124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,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林红勇之子林亚滨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,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第四十四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2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林红勇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 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提 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 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 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